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22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委托加工、提供劳务或接受提供的劳务、后勤服务等交易，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880.96 万元。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集团	采购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980000	366393.36	2723403.58
	小计			4980000	366393.36	2723403.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集团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8414600	307964.60	6672182.38
	小计			8414600	307964.60	6672182.3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00000	17452.83	576148.49
	小计			300000	17452.83	576148.4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集团	检测、后勤服务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115000	647179.08	6252951.13
	小计			5115000	647179.08	6252951.13

注：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钢集团”，因此表格数据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包括除单独披露外的所有与中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发生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集团	2,723,403.58	330万元	0.23%	-17.47%	2020年4月20日《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铜陵纳源	88,336,084.07	10,000万元	7.31%	-11.66%	2020年7月8日《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91,059,487.65	10,330万元	-	-	-
向关联人	中钢集团	6,672,182.38	1,680万元	0.40%	-60.28%	2020年4月20日《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销售产品、商品	小计	6,672,182.38	1,680 万元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	576,148.49	—	0.04%	-	-
	小计	576,148.49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集团	6,252,951.13	898 万元	0.52%	-30.37%	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6,252,951.13	898 万元	-	-	-

注：公司向关联方中钢集团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667.22 万元，与预计金额相差 60.28%，接受关联方中钢集团提供的劳务实际发生额 625.30 万元，较预计金额相差 30.37%。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中钢集团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需要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主要是因为年初预计基于业务需要判断，受市场客观因素变化导致差异。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的利益，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判断，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 二、关联人中钢集团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大街 8 号，主营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钢集团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648.30 亿元，净资产为 28.4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2.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 亿元（未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中钢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

-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的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中钢集团在冶金原料及装备制造等行业具有重要地位，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原辅材料及产品采购、产品销售等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为了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且预计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军、毛海波、张野、王云琪、张功多、虞夏应予以回避表决。

###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是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 的说明，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导致较大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基于业务需要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且因市场客观因素变化造成的客户需求低于预期，上述差异未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也将督促公司努力提高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使其预计金额相对较为准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